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3号

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HP4W5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置 （王胜利）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包经营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原料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5日、16日，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置、副总经理王胜利身份证复印件和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经理任超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2月22日，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

3、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6日，对任超利、王胜利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八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事实）。

4、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位置）；

5、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采取及时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4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5月8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